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0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鄭正權即鄭雲生之繼承人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封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及國內掛號查詢明細表、除戶籍現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7月1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54075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